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新增的 5,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914,951,07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當時已發行股本 20%）。

為提供靈活途徑以便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可伸延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由於本公司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 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須就一般授權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所提供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爲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爲1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的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爲500,000,000港元（分爲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994,955,35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爲配合於未來有需要時可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14,951,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當時已發行股本20%）。

爲提供靈活途徑以便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可伸延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由於本公司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須就一般授權放棄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持有673,171,900股股份，執行董事蘇國豪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執行董事劉青山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持有330,000股股份，而非執行董事石健平先生持有2,454,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彼等須各自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曹忠先生、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劉青山先生及石健平先生外，其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一般授權放棄表決。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4,994,955,35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在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98,991,070股股份。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所提供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於該日配發及發行最多914,951,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以就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